禮部志稿

三五

洪武二十六年命天下府州縣儒學訓導冠帶先是訓導冠服與士人之未仕者同至是河南布政使司右參議董倫奏各處儒學訓導合比醫學訓科陰陽訓術一體冠帶以別士類命禮官集議之而未決上曰陰陽醫學技術之流且有冠帶訓導教誨生徒為國育材豈不重於技術宜授冠帶自是訓導皆冠帶上名吏部附選貼黃

學政行於軍衛之始

宣德五年巡按監察御史梁軫言陝西寧夏等衛洪武

令布政司按察司官半年一次遍歷考試庶得真才下
行在禮部會官議每處宜添按察司官一員南北直隷
御史各一員專一提調學校至是行在吏部會官保舉
兩浙塩運司同知胡軫為副使廣西鬱林州知州劉
乩監察御史薛瑄高超工部郎中高志吏部主事
歐陽哲修撰王鈺編修彭琉檢討陳璲康振國子監學
正莊觀俱為僉事湖廣布政司檢校程富福建建寧
府學教授彭最為監察御史分行提調軫浙江乩湖廣瑄

山東超福建志山西哲河南鈺江西琉廣東璲廣西振
四川觀陝西富北直隸鼎南直隸陛辭賜勅諭之曰朕
惟國家致治於賢才賢才之本成於學校帝王相承之
盛典也朕自臨御以來惓惓於此而所在有司率不究
心苟具虛文用應故事如此而望成賢才致治化其可
得乎令愼簡賢良分理學政特命爾等各處儒學夫一
方之學總於汝是一方之師係於汝矣率而行之必自
身始必自進其學學充而後有以諭人必自飭其行行

端而後有以表下學有成效惟爾之能不然惟爾勿任爾其懋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其欽承之

一學者不惟讀書作文必先導之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使見諸踐履以端本原

一士貴實學比來習俗頹敝不務實得於己惟記誦舊文以圖僥倖今宜革此弊凡生員四書本經必要講讀精熟融會貫通至於各經子史諸書皆須講明時常考試勉勵庶幾將來得用不負教養

一學者所作四書經義論策等文務要典實說理詳明不許虛浮誇誕至於習字亦須端楷

一學校無成皆緣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蹤淺姑且誡勵再考無進送吏部黜罷若貪淫不肖顯有實跡者即具奏逮問

一學校一切事務並遵依洪武年間臥碑不許故違

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會饌有司僉與膳夫不許

違悞缺役

一生員有食廪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悉發充吏增廣生入學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罷黜為民當差

一生員有缺即於本員軍民之家選考端重俊秀子弟補充

一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例優免戶內二丁差役

一所在有司宜用心提調學校嚴束師生教讀不許縱其在外放蕩為非學校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量工修

多餘俱黜為民不許徇私將有學者黜退無學者濫收其選留在學者務遵洪武中卧碑從師勤學有司一依舊例優免差徭若學舍傾頹即脩理提調官并教官必躬親激勸嚴加訓誨務在成材以備貢舉庶不負朝廷建學育才之意從之

學校責提調

正統六年十二月山西應州儒學學正葉綬言人才之出本於學校學校之興係於守令近年以來守令或非

書其職之稱否仍禁約府州縣官不得接受生徒餽送及旗帳立軸私衙往來同席飲酒使生員有所畏重而不輕犯其令如此則學官於教法有可施之地生員不致懈怠而勉於進學皆成美材矣又言生員多刁潑奸詐頑狠險僻無廉恥禮義者藐慢師長齟齬教法以為智能乞勑禮部查洪武永樂間欽定學規事例并戒飭學校條款備行提調學校御史等官刋置板榜於各處儒學張掛申明禁約永為遵守嚴加詢訪先將此等之

歲以上不通文理者悉皆退回營伍仍聽巡按御史提調學校官嚴加考選精别去留若果無堪貢之人不必起貢原無衛學之處不許添設有司儒學軍生寄名讀書者聽與民生一體考選食廩挨次歲貢亦不過二十名

一各處府州縣官中其留意學校者固多而漫不加省者不少差徭不如例優免廩膳不如法供給學舍不加修理廟祀不加明潔朔望行香升堂而退生徒勤惰略

去不遠教官中豈無宏才碩學奇傑異能之士苟拔而用之得其道人將鼓勵而興爭趨而赴矣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年間教官有學行者多簡任京職如胡儼陳山張瑛魏驥年富王來等皆其選也今後教官考滿宜命吏部嚴加考選如有年貌相應功績不虧學行超越者內而風憲近侍等官外而有司衙門照例量才擢用若在任有奇才異能卓出羣表九年將滿者聽巡按御史會同布按二司具實奏聞吏部行取一體考驗擢

日除考科貢准作實在其餘開除月日俱作虛曠係見行事例近該給事中劉昊奏稱丁憂人子大節不與准作食糧日期於情未安除會議外宜令今後廩膳生員丁憂除二十七箇月正服准作食糧之數如已服闋在家無故遷延及養病侍親一切並作虛曠其該年就歲貢除到部外若已行之赳送不分在家中途遇有事故過一年之上者并不許補貢如有營充補貢所司經該管吏俱以治罪

相兼考驗而尤以德行為重近者有司多不能仰承德意恪守成規失其所以為教以致仕鮮知學而取人者或但以文詞為主中材以下學無本原一入仕途輒見敗壞宜如裳奏令提學官一遵累朝教典仍置三等簿考驗及社學教讀一敢行無事虛文則效用多賢而有補聖治矣詔可

文約

遵頒行文武

禮部志稿卷七十一

明 俞汝楫 編

科試備考

試法

初行科舉成式

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朔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舉人不拘

額數從實充貢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
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
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詩主朱子集
傳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注疏春秋主左氏
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十二日第二場
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章表內科一道
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
百字以上次年禮部會試以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

日為三場所考文學與鄉試同鄉試直隸府州縣則於
應天府在外府州縣則於各布政司其舉人則國子學
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
入流者皆繇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
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
喪者並不許入試其中式者官給廩傳送禮部會試考
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
試官二人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鄉試四人會試八

而國家得賢才之用上諭禮部臣曰所言當理其即行之又曰科舉之士須南北兼取南人雖善文詞而北人厚重比累科所選北人僅得什一非公天下之道自今科場取士以十分論南士取六分北士四分爾等其定議各布政司名數以聞

擇考官避嫌疑

正德十年七月給事中范洵言二事一擇考官謂各布政司鄉試皆用教官多不得人用是監臨官恒委其事

發出聽監臨官參之墨卷以定去取禮部覆議考試監臨各有職掌先大學士張孚敬題各省外簾官豫結生徒密邇關節不公之弊莫甚於斯今復令外簾官參之墨卷不惟非祖宗糊名易書之法亦非今日補偏救弊之意宜照先奉欽依事例未出榜以前監臨官不許干與以撓職守出榜之後內簾果有不公等弊據實糾舉曰各處鄉試事宜俱照原題准事例行監臨并外簾官不得干預主考官務同分考官從公揭書出題三場策

舉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馳往供事監臨官不得絫預
內簾兩京鄉試主考外五經房仍令各加科部官一員

會試三事

嘉靖十一年禮部尚書夏言以歲當會試條奏科場三
事

一變文體以正士習言近年以來文章日趨卑陋往往
剽竊摹擬國左等書以相矜眩不過以艱深之詞飾淺
近之見用奇僻之字蓋庸拙之詞而純正博雅之體優

入場不得將不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民假以贅

壻等項冒濫入試虛費供給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母

原任衙門移文起送其各生有重冒古今顯著姓名責

令改正方許入場

一文章純駁悉聽考官去取不許巧立外簾五經官干

預考試官

一所取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

多寡臨時偏徇進斥以廢公論

一考試官如有徇私作弊仍從監臨等官糾舉
一小録文字務將文理平正者録出不許監試提調等
官各逞巳能分派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作刊刻其書
寫刊刻要字畫真楷用黄綾殼裝潢黄二本紅四本俱
用紅黄綾袱包裹太后中宫東宫仍備紅綾殼録六本
試畢同將本部備照小録作速差人馳驛送部
一小録書板照本部會試録式樣不許仍開掌行科舉
文字吏及謄録對讀生員姓名

邊衛

一提調監試官不許私自入號務要公同往來巡視其

巡綽官止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號與舉子交接違者

聽提調監試官參奏拿問

一舉人入場之後墻外例該五城兵馬指揮等官率領

火夫弓兵分地看守以防不虞近年各城兵馬視為泛

常或致悞事今後各城務委的當官率領火夫弓兵牌帶

什器環墻四面嚴加防守不許擅離怠慢悞事違者參

一謄録對讀收卷等項官舊例用京官今行吏部取聽
選官充之緣中間多有年老眼昏及無行止不堪任使
今後務要精選四十歲以上下五品至七品官有行止
者令各執事庶幾事可責成
一供給飯食順天府官多有造作不精供給失節士子
嗟怨合無本部另差官一員專一提督供給奏上上從
之
嘉靖十年禮部題准節年會試條例

事如舊例取用小録刋板如禮部會試録式不許仍開
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録對讀生員姓名從人

聘考官不得狥私

成化十四年御史許進言國家以科目取士慎選考官
甚為詳備近各布政司每遇開科輙狥私情所聘以為
考試及同考試官者多非其人以致校閲不精有遺才
之弊竊見兩京俱命翰林官主試故所取得人乞各布
政司亦如兩京例命翰林官主考為是上諭禮部臣曰